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དམག་ཁོངས་ནས་ཕྱིར་ལོག་པའི་དམག་མིའི་ལས་དོན་ཁུལ་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དམག་ཁོངས་ནས་ཕྱིར་ལོག་པའི་དམག་མིའི་ལས་དོན་ཁུལ་

迪庆藏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 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报告

迪庆州司法局：

2020 年，我局围绕省州下达的行政执法的各项任务，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通过加强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切实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进我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切实提高我局行政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现将我局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一轮党政机构改革期间新组建的州政府组成部门，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已公告，《迪庆藏族自治州司法局关于州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第二批）》（2020 年第 2 号）。

（二）行政执法人员

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 15 人，已有行政执法证件

的行政执法人员为 0 人，2020 年 5 人参加州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3 人参加法治督察证的培训考试。目前，4 人通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

（三）行政执法案件

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为 0 件。

（四）依法履行职能职责，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制度

认真开展职权职责清理工作，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制度，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通过清理，目前我局行政职权共有行政处罚 1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给付 3 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 35 项，“追责情形”共计 29 项。2020 年度，行政处罚 0 件，行政给付 56 件，行政确认 5 件（其中公务员评残上报 1 件，抚恤关系转移上报 4 件）。

（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按照《迪庆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主动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有关内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六）对具体行政行为监督（不含行政复议案件）

1、法制审核：我局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由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进行法制审核。2020 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2、案卷评查：我局自 2019 年 3 月成立至今，未发生行政处罚案件，无案卷评查。

（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2020 年，我局无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检察院建议移送司法机关案件、公安机关退回作行政处理案件及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

（八）追究行政机关责任

2020 年，我局严格依法履职，无被追责的情形。

二、存在的问题

1、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法律素质参差不齐，需进一步加强。

2、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还不够健全。执法监督工作还未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具体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大对各县市的行政执法的督查工作。通过对各县市的监督，规范并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流程，完善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强化执法人员管理、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制度建设，切实抓好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法治、解决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持续抓好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学习，大力开展行政审批、清单审核、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法律知识培训，切实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4、严格责任追究，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确保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创新行政执法检查方式，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切入点，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案卷评查活动。

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2月18日

